**花蓮縣階段性補強補助申請書**

申請案件編號： 申請時間：

|  |  |
| --- | --- |
| 一、申請資料 | 備 註 |
| 申請項目 | □階段性補強A □階段性補強B |  |
| 社區地址 |  |  |
| 管委會名稱 |  | 統一編號 |  | 有成立管委會者 |
| 管委會主任委員 |  | 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 |  | 有成立管委會者 |
|  |
| 代 表 人 |  | 聯絡電話包含手機 |  | 無成立管委會者 |
| 通訊地址 |  |  |
| 管理組織成立情形 | □已成立管理組織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 |  |
| □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申請補助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比例逾二分之一同意，由區分所有權人推派代表申請。 | 檢附過半數同意之委任書 |
| 二、建築物基本資料及應檢附文件 |  |
| 建築物基本資料 | 構造別: ，總樓地板面積: m2，階段性補強預估施作層面積: m2 幢， 棟，地上: 層，地下: 層。 |  |
| 耐震評估結果 |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三十分者。□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者。 | 須勾選符合其中一欄之規定 |
| 建 築 物 主體用途 |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建築物原核准用途供作集合住宅使用占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 須勾選符合其中一欄之規定 |
| 應備文件 | □1.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2.已成立管理組織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 應檢附下列文件: (1)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 (2)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申請階段性補強補助之會議紀錄。□3.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建物登記謄本，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免附。 (2)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4.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三十分之評估報告書或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報告書。□5.估價明細表。 | 除笫二、三項擇一外，其餘文件務必全部檢附 |
| 限制條件 | □申請住宅結構安全耐震能力評估補助，須符合下列規定：　1.並無申請建造執照。　2.每幢(棟)建築物非屬單一所有權人。　3.非屬有建築物。　4.非經公告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5.未曾接受相關結構補強等政府補助。 | 務必符合全部規定 |
| 申報所得 | * 管委會有統編者：因該補助費非屬營業收入，如管委會無租金等營業收入，則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管委會有租金等營業收入，則應一併申報。
* 管委會無統編者；請填寫主任委員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
 | 請勾選確認列報所得對象 |
| ※本社區建築物為符合階段申請及補助費用規定之補助對象，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此致 花蓮縣政府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